

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通知

为选拔和培养适应国家社会需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办法〉的通知》上理工[2020]171号文件，我校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遴选工作启动，欢迎同学们踊跃报名。

一、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全程监督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并提前公布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下设资格审核小组和专业综合考核小组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下设考核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实施过程，受理考生申诉。

各学院实施细则链接如下：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管理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环境与建筑学院

理学院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学学院](#)

机器智能研究院

光子芯片研究院

二、招生学科专业

招生学科专业及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请详见各学院实施细则。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2. 其它申请条件详见《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办法〉的通知》上理工[2020]171号和各招生学院实施细则。

四、申请流程

时间	工作进程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	1.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志愿（网报办法见附1）； 2. 考生根据各学院实施细则的要求准备和递送报名申请材料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	3. 各学院根据实施细则组成资格审核小组和专业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资格认定和综合考核，包括：思想表现、科研能力、组织学科综合考试（笔试和面试）等；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	4. 综合考核完成后，学院将所有材料交研究生院。
2023年4月	5.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

注：具体流程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奖助体系

[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pdf](#)（点击查看）

附件 1 网报办法

每天 7:00-23:00, 请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登录, 尽量不要用 IE 或 360 浏览器。

1. 申请注册

考生首先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博士报名查询系统”——点击右下方“考生注册”——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浏览完报名须知后, 点击“报名须知已阅读, 马上注册报名”进入注册页面——注册基本信息后, 点击“报名”即可开始报名。注册后请牢记证件号码和密码, 注册信息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

2. 报名登录

登录[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点击进入)——点击“博士报名查询系统”——输入用户名(注册的证件号码)和密码(注册的密码), 登陆网报系统。在“博士报名信息”页面的左上方点击“编辑”按钮, 填写报考信息。

3. 录入信息

考生务必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填写报考信息, 并随时“保存”, 如有错误, 请及时修改。报考信息填写完成前切勿点击“提交”, 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将不可修改。“个人自述”项必须填写, 字数要求不少于 1500 字。一些在网报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可点击查看《博士生网上报名常见问题解答》。

凡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参与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日期内(未提交前),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本人通讯地址、通讯邮编、档案单位、档案单位地址、档案单位

邮编等信息为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及调档所用，请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地址填写有误而不能收到录取通知书，所有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 上传照片

网报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电子照片规格及要求见[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pdf](#)（点击查看）。

5. 提交、打印报考信息

确认网上填写的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并下载和打印《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未提交报考信息的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无效。提交后，报考信息将不可再更改。

6 缴费

报名考生按各学院要求 缴纳报名费。